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张恩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没有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我们认为：推荐张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双海

杨祖一

欧珠永青

2017 年 7 月 26 日